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14330349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頻以小額採購名義逕洽特定廠商採購中藥品，且部分品項採購數量超過小額採購上限10萬元用量，肇致後續發生無法核銷貨款；另辦理案號10807緊急採購，違反同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生多項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定及錯誤行為態樣，內部控制作業失靈，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9月21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